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春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文武

项目负责人：张沛文

填表人：张艳梅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2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委托书.....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38
附件 3：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9
附件 4：环评批复.....	39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1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2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5
附件 8：检测报告.....	57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87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88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89



办公楼及绿化



纸箱生产线



纸箱生产线



塑料管生产线与集气罩



生产厂房



印刷工艺与集气罩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锅炉房与锅炉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蓄热式催化炉及排气筒



生活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上墙制度与台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综合保税区 B06 地块 6 号 厂房 1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箱、塑料筐、周转筐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 8000 万个纸箱，年生产塑料框、周转筐 4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万个纸箱，年生产塑料框、周转筐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 土地建设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

13、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14、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经开规土函[2021]03号），2021年8月23日。

15、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依据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4 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浓度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2

3、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表 1 中限值要求；限值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色度	--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挥发酚	2.0	
氨氮	--	
总磷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06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 76°1'41.106”，北纬 39°33'21.774”，项目区东侧、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卫星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好的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130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000m²、4000m²，综合办公室、设计间等约为 1000m²。主要设置办公室、瓦楞纸箱生产车间、塑料筐生产车间、成品、半成品车间、锅炉房、危废暂存间等。

生产规模: 项目的建成后，实际年生产 3000 万个纸箱，年生产塑料框、周转筐 500 万个。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境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000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瓦楞纸箱生产车间等	建筑面积为 8000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瓦楞纸箱生产车间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00 万个纸箱，年生产塑料框、周转筐 500 万个	实际瓦楞纸生产规模变小，塑料筐生产规模增大，增大 25%，不属于重大变动
	库房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半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半成品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地上两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办公室、设计中心、展示中心等	地上两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办公室、设计中心、展示中心等	一致
	锅炉房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5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地上一层，长 5.9m，宽 3m，建筑面积为 17.7m ² ，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一致
	消防	面积为 320m ² ，容积为 1440m ³	面积为 320m ² ，容积为 1440m ³	一致

	池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园区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	园区电网	一致
	供暖、蒸汽	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	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	不一致，实际锅炉功率更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在印刷车间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	有机废气：在印刷车间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上方和塑料筐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	基本一致，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干式过滤，较环评更优化
	废水处理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废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废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纸张、纸张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纸张、纸张包装物：暂存于废品库中，定期出售给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一期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1条	2000型	裱纸机	1台	1650	型号不一致
2	模切机	1台	MWZ1620Z-11	模切机	1台	MWZ1620NZ-II	型号不一致
3	全自动钉箱机	1台	BHX2400	印刷开槽模切堆积机	1台	PL-Y5A-1224	型号不一致
4	全自动对裱机	1台	XTY-1650	全自动糊盒(箱)机	1台	1450-AC	型号不一致
5	全自动模切开槽机	1台	PL-Y5-A-1224	全自动粘钉箱机	1台	BHX-2400A	型号不一致
6	注塑机	1台	BJ500-V6	半自动钉箱机	1台	AXO-028	型号不一致
7	注塑机	1台	BJ330-V6	数控制胶系统	1台	KZMS-200B	型号不一致
8	糊盒机	1台	JH-1405AC	电脑纵横切一体机	1台	KYZHB2200	型号不一致
9				塑料注射成型机	1台	BJ330-V6	环评设计二期建设,实际一期建设
10				塑料注射成型机	1台	FB550-V6	环评设计二期建设,实际一期建设
二期							
11	瓦楞纸板生产线	1条	2000型	单面瓦楞机	1台	22NA-22	型号不一致
12	模切机	1台	MWZ1620Z-11	单面瓦楞机	1台	DWC2200	型号不一致
13	全自动钉箱机	1台	BHX2400				
14	全自动对裱机	1台	XTY-1650				
15	全自动模切开槽机	1台	PL-Y5-A-1224				
16	注塑机	3台	BJ500-V6				
17	注塑机	3台	BJ330-V6				
18	糊盒机	1台	JH-1405AC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纸制品	瓦楞纸	t	40000	7200	外购	纸箱生产线
2	玉米淀粉	/	t	200	20	外购	纸箱生产线
3	硼砂	/	t	8	0.5	外购	纸箱生产线
4	氢氧化钠	/	t	4	1	外购	纸箱生产线
5	水性油墨	有机颜料、树脂等	kg	50000	2000	外购	纸箱生产线
6	PE 色母	聚丙烯颗粒	t	77.5	30	外购	塑料筐生产线

7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t	1472.5	100	外购	塑料筐生产线
8	水	/	m ³	/	2000	市政	/
9	电	/	万 kwh	/	18.5	电网	/
10	天然气	/	m ³	/	55000	市政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8 人，年工作天数 340d，工作制度为 8h 工作制。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印刷清洗废水，其中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经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 供气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供气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瓦楞纸生产线

①制胶



图2-1 制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制胶工序在生产车间制胶区操作，采用的仪器为制胶机，所需原料包括自来水、淀粉、氢氧化钠（糊化剂）、硼砂（交联剂）和粘合剂，根据配比将各原料人工倾倒入制胶机中，35℃搅拌均匀即可，采用电加热。淀粉浆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胶工序。该工艺主要产生制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蒸汽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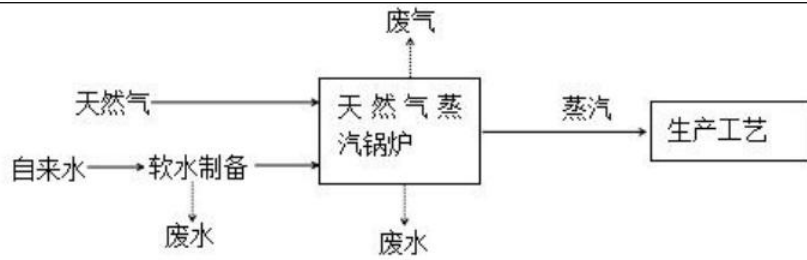


图2-2 蒸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燃气锅炉是用天然气作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炉胆内的水，形成高温水或蒸汽，通过管道送至需要供热的位置，锅炉配有单独低氮燃烧器及烟囱。主要产生锅炉废气和锅炉排水，其中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③瓦楞纸生产工艺

瓦楞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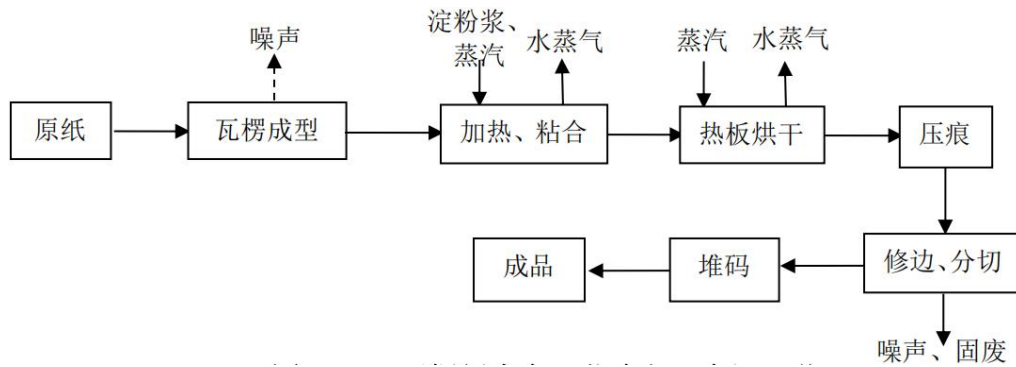


图2-3 瓦楞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瓦楞原纸经压型机压制成 A 型波浪或 B 型波浪，A 型波浪纸或 B 型波浪纸分别与原纸通过淀粉胶粘合在一起，即为二层瓦楞纸板，再根据订单要求，将二层瓦楞纸板与原纸或二层瓦楞纸板之间粘合在一起，制成三层瓦楞纸板和五层瓦楞纸板，粘合温度 60℃左右。通过热板干燥机加热烘干，热源为蒸汽，间接加热热板，生产线设有蒸汽回收装置，蒸汽循环使用，烘干温度 160~170℃。通过压痕机压线，便于后续纸板切割和折成纸箱。用于制作纸板的瓦楞纸按压痕进行切割，制成所需尺寸的纸板。部分纸板进入纸箱生产车间制作纸箱。生产过程加热采用蒸汽加热，由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废纸等。

(4) 纸箱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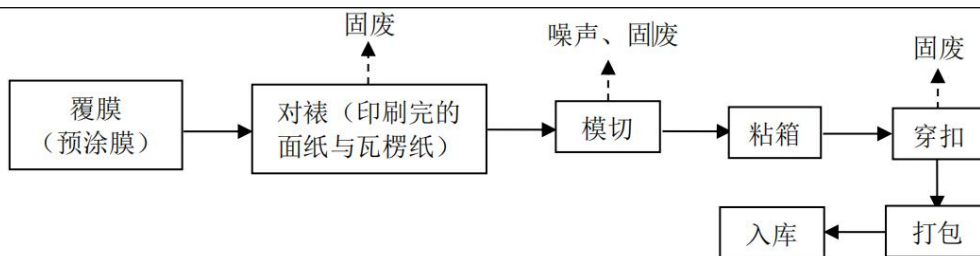


图2-4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工艺流程简介：

- ①覆膜：对印刷好的图案纸用全自动覆膜机进行覆膜。
- ②对裱瓦楞：把覆膜好的图案纸与瓦楞纸通过全自动瓦楞对裱机进行对裱。
- ③模切：将对裱好的瓦楞纸通过自动模切机进行模切，达到纸箱外形要求。
- ④粘箱：将达到外形要求的纸箱通过订箱机进行装订。
- ⑤穿提把：由人工对成品纸箱穿把手。
- ⑥打包：对纸箱成品进行打包，便于运输。
- ⑦入库：暂时性存储。

(2) 塑料周转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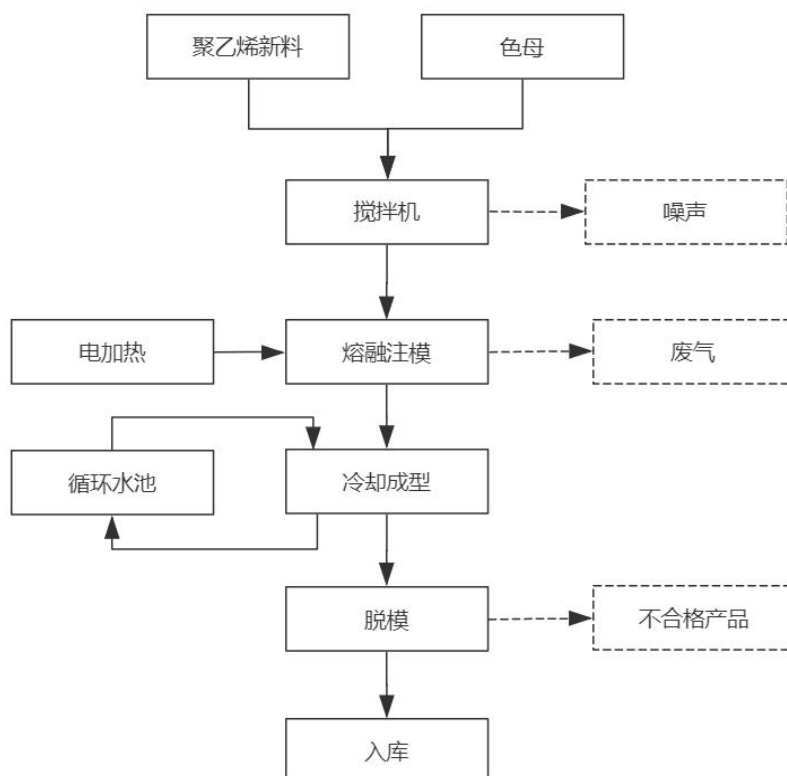


图2-5 塑料周转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混料

外购聚氯乙烯颗粒料、色母粒按比例称量好，通过密闭给料机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合，混料机密闭。

②熔融挤出

外购聚氯乙烯颗粒料、色母粒经混料机混合均匀后，通过吸料机，将混合之后的料送入生产线，经电加热（温度达到 180~230℃）熔融挤出。

③模具冷却成型

熔融挤出的物料注入周转筐模具中，模具采用水冷方式间接冷却降温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检验入库

冷却成型的产品脱除模具后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入库外售。

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10%。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比 3.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环评中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设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遮盖	5	洒水降尘、遮盖	5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噪	1	隔声、减噪	1
3		废水治理	临时沉淀池	2	临时沉淀池	2
4		垃圾治理	建筑生活垃圾管理	2	建筑生活垃圾管理	2
5	运营期	大气防治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5m 排气筒 锅炉废气：8m 排气筒	40	有机废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设施+15m 排气筒	8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7
		废水防治	锅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	锅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15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1
6	固废治理		垃圾箱、垃圾桶	5	垃圾箱、垃圾桶	2
			危废暂存间以及危废废物处	20	危废暂存间以及危	

		置		废废物处置	
合计			90	/	30

6、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瓦楞纸箱生产车间、塑料筐生产车间、成品、半成品车间、锅炉房、危废暂存间等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办公室、瓦楞纸箱生产车间、塑料筐生产车间、成品、半成品车间、锅炉房、危废暂存间等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7、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次验收对重大变动项目依次对照分析，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动项目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中，配套安装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生活供热和蒸汽，实际配套安装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生活供热和蒸汽，实际锅炉功率更小	不属于
		环评中塑料筐年产量 400 万个，实际塑料筐年产量 500 万个，生产能力增大 25%，低于清单中的 30%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颗粒物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无变动。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增加干式过滤器，治理工艺更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筐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气锅炉烟气。

治理措施：

(1) 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对每台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设施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塑料筐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设施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燃气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印刷清洗废水。

(1) 循环冷却水治理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印刷清洗废水治理措施：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6）。

(3) 锅炉排水治理措施：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经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经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风机、泵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运营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且避免集中放置，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废纸张、纸张包装物，印刷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具体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清理周期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t/a	每天一次	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纸张、纸张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00t/a	每周一次	暂存于废品库中，定期出售给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5）。
印刷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264-013-12	1t/a	每年一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6）。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50 个	每年一次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25t/a	每年一次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目前未产生	每年一次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0m²；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06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76°1'41.106"，北纬 39°33'21.774"，项目区东侧、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为空地。

二、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对特征因子的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2mg/m³）。

(2) 水环境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不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价划分，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环评不对地表水现状进行监测调查。

本项目位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报告表属于 IV 类，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印刷和瓦楞生产线属于附录A中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塑料筐生产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类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无需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喀什综合保税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①印刷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氨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相关限值。

②塑料筐生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③锅炉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限制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SO_2 : $50\text{mg}/\text{m}^3$; NO_x : $200\text{mg}/\text{m}^3$)。

(2)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污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①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 678m³/a，废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0m³/a。废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区四周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废塑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废塑料等，年产生量约 10t/a。属可循环利用型资源，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化水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在更换离子交换树脂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2t/a，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总员工数约 300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喀什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印刷车间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00kg/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12，危废代码为 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墨桶

项目使用的油墨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非特定行业（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年平均产生量约5.4t，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使得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8月23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喀经开规土函〔2021〕0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我局委托喀什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开展，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废水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点位，共四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两天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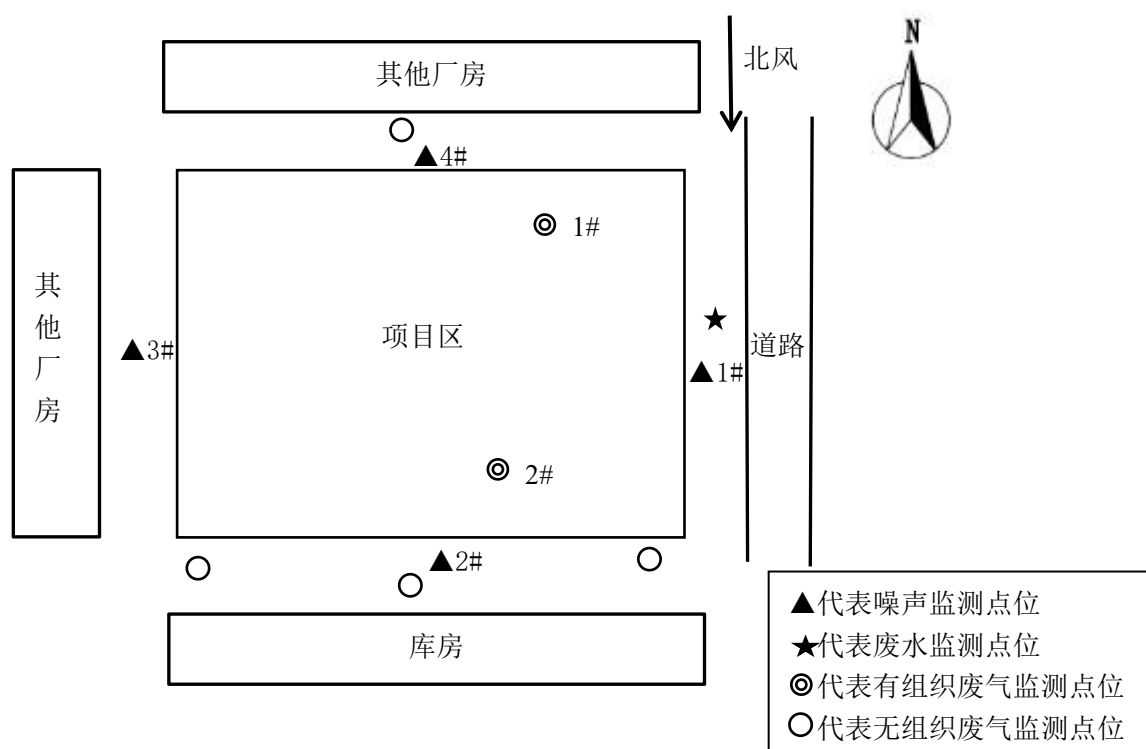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双 FID)/GC-4000A	0.07（以碳计）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HXLGM-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Discovery 天平/DV215CD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3mg/m ³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
	烟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8600 型气相色谱仪 /BCA-Z-015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9625B,电子天平 /BSA224S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V-T3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BCA-Z-048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行。工况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24 年 10 月 9 日	24 万个/d	10 万个/d	4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 万个/d	42%
2025 年 5 月 31 日		10 万个/d	42%
2025 年 6 月 1 日		10 万个/d	42%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1) 锅炉废气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2~表 7-3。

表 7-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4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2	4.5	4.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44	0.0051	0.0048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7×10 ⁻³	2.25×10 ⁻³	2.18×10 ⁻³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2	86	84	/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09	114	112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13	0.129	0.122	/
		含氧量 %		7.9	7.8	7.8	7.8	/
		含湿量 %		11.27	11.15	11.21	/	/
		烟气温度 °C		120.1	120.5	120.9	/	/
流速 m/s		6.2	5.8	6.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79	1383	1499	1454	/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7	3.5	3.6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8	4.5	4.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54	0.0056	0.0052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19×10 ⁻³	2.40×10 ⁻³	2.17×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94	96	95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21	123	123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37	0.153	0.138	/
	含氧量 %	7.4	7.4	7.3	7.4	/	
	含湿量 %	12.53	12.69	12.74	/	/	
	烟气温度 °C	115.7	116.8	117.2	/	/	
	流速 m/s	5.4	6.2	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7	1460	1598	1445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年运行小时数 2720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4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0.0024kg/h×2720h=0.006528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0.153kg/h×2720h=0.41616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0.0056kg/h×2720h=0.015232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2) 有机废气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4、7.5。

表 7-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9	4.00	3.79	4.03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3.84×10 ⁻³	4.02×10 ⁻³	4.09×10 ⁻³	/
		含湿量 %	4.25	4.23	4.19	4.22	/	
		烟气温度 °C	28.8	28.7	28.5	28.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	959	1060	1015	/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5 年 6 月 1 日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1	3.83	3.62	3.75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98×10 ⁻³	3.88×10 ⁻³	3.94×10 ⁻³	/
		含湿量 %	4.12	4.15	4.13	4.13	/	
		烟气温度 °C	27.1	27.0	27.2	27.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9	1039	1072	1050	/	
测点尺寸 m 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表 7-5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5 年 5 月 31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1	3.4	2.7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3	0.0038	0.0030	/
		含湿量 %	4.28	4.24	4.26	/	/	
		烟气温度 °C	28.6	28.3	28.5	/	/	
		流速 m/s	3.1	3.2	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	1060	1023	1035	/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5 年 6 月 1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3.1	2.7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8	0.0032	0.0028	/
		含湿量 %	4.17	4.14	4.16	/	/	
		烟气温度 °C	26.7	27.0	2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4	1073	1104	1084	/	
测点尺寸 m 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年运行小时数 2720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4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409kg/h×2720h=0.0111248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0.0030kg/h×2720h=0.00816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2、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13	0.13	0.20	4.0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14	0.16	0.18	0.26	4.0
厂界下风向 2#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6	0.51	0.51	0.51	4.0
厂界下风向 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64	0.33	0.47	0.45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8	0.47	0.31	0.61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54	0.70	0.40	0.39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2	0.73	0.28	0.53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46	0.60	0.51	0.46	4.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2024 年 10 月 10 日）	悬浮物	mg/L	28	29	26	25	25	400
	动植物油	mg/L	0.31	0.32	0.32	0.29	0.29	100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1	0.32	0.3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4	14	14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1	0.233	0.222	0.229	0.221	20
	色度	倍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
	氨氮*	mg/L	4.98	4.62	4.96	4.80	4.8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1	3.4	3.4	3.3	300
	总磷*	mg/L	0.11	0.12	0.13	0.14	0.13	/
	挥发酚*	mg/L	0.030	0.025	0.021	0.030	0.027	2.0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1	7.4	7.1~7.5	6~9
污水总排口（2024 年 10 月 9 日）	悬浮物	mg/L	24	25	23	22	24	400
	动植物油	mg/L	0.29	0.31	0.29	0.30	0.30	100
	石油类	mg/L	0.33	0.32	0.33	0.32	0.3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13	13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9	0.229	0.222	0.213	0.221	20

	色度	倍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
	氨氮*	mg/L	5.04	4.55	4.81	4.73	4.7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4	3.7	3.6	3.6	300
	总磷*	mg/L	0.12	0.14	0.13	0.14	0.13	/
	挥发酚*	mg/L	0.030	0.025	0.034	0.030	0.030	2.0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7	7.7	7.5~7.8	6~9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北侧 外 1 米	2024.12.06	20:03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60
	2024.12.07	01:14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4	50
	2024.12.07	19:44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3	60
	2024.12.08	01:10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4	50
厂界东侧 外 1 米	2024.12.06	19:0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7	60
	2024.12.07	00:13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0	50
	2024.12.07	18:47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60
	2024.12.08	00:07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1	50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4.12.06	19:24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0	60
	2024.12.07	00:33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3	50
	2024.12.07	19:0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1	60
	2024.12.08	00:29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2	50
厂界西侧 外 1 米	2024.12.06	19:4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7	60
	2024.12.07	00:54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3	50
	2024.12.07	19:2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9	60
	2024.12.08	00:51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39	5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7月，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23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喀经开规土函[2021]03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成一期建设，2024年3月完成二期建设并投入运行，2025年5月由于部分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一致，开展整改工作，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整改。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之初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行政部设置1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工作，无环保专员。除此之外，该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操作制度和环保工作制度，以此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1) 项目在排污口均设置排污标识标牌。见下图。

	
有机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	锅炉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2) 本项目排污口均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排放高度，废气排污口排放高度见表 8-2。

表 8-2 废气排污口设置高度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设置高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01	15m
锅炉烟气排气筒	02	8m

4、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中“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为简化管理企业，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3100MA78YTTY6X001P。

5、环境风险防范情况检查结果

2024 年 7 月，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7），备案编号为 653101-2024-015-L。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 2t/h 锅炉，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证书编号：

<p>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91653100MA78YTY6X001P。</p>	
<p>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我局委托喀什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开展，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p>	<p>/</p>	
<p>7、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检查结果</p>		
<p>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8-4。</p>		
<p>表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p>		
<p>环评要求</p>	<p>实际建设情况</p>	<p>是否一致</p>
<p>有机废气：在印刷车间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p>	<p>有机废气：在印刷车间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上方和塑料筐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p>	<p>一致</p>
<p>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废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废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致</p>
<p>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纸张、纸张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纸张、纸张包装物：暂存于废品库中，定期出售给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显影液废水及冲版循环过滤水、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致</p>
<p>8、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及投诉情况</p>		
<p>经调查，该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未发生当地群众对建设单位投诉的情况。</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06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76°1'41.106"，北纬 39°33'21.774"，项目区东侧、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的建成后，实际年生产 3000 万个纸箱，年生产塑料框、周转筐 500 万个。

2021 年 7 月，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3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喀经开规土函[2021]03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一期建设，2024 年 3 月完成二期建设并投入运行，2025 年 5 月由于部分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一致，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整改。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筐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气锅炉烟气。

治理措施：

①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对每台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设施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塑料筐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设施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燃气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印刷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印刷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经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经喀什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风机、真空泵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运营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

保养，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且避免集中放置，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废纸张、纸张包装物，印刷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张、纸张包装物暂存于废品库中，定期出售给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印刷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本项目建设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为：二氧化硫：0.006528t/a，氮氧化物：0.41616t/a，颗粒物：0.023392t/a，非甲烷总烃：0.0111248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管理检查

(1)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行政办公室设置 1 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工作，无环保专员。除此之外，该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操作制度和环保工作制度，以此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2) 该项目排污口设置规范。

(3)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653100MA78YTTY6X001P）。

(4) 2024 年 7 月，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 653101-2024-015-L。

6、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有部分不一致，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基本落实，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 2)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06 区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33'21.774"， E76°1'41.10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审批文号	喀经开规土函[202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施工期）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2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9~10 日、2024 年 12 月 6~8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6528	/	/	0.006528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23392	/	/	0.023392	/	/	/	
	氮氧化物	/	/	/	/	/	0.41616	/	/	0.41616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0.0111248	/	/	0.011124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望予尽快实施。

委托单位：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经开规土函〔2021〕03号

关于《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我局委托喀什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开展,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纸（下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销售处理的下角料买卖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废旧物资品名、数量及价格

- 1、品名：纸箱下角料。
- 2、数量：以运输车辆过磅数量为准。
- 3、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

二、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交货地点为乙方现场堆放地，甲方负责运输车辆将货物送到乙方现场堆放地。装车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送到乙方现场堆放地，乙方给甲方开具过磅单，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过磅单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发票金额进行结算。

三、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89402101023708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33号综合保税区B06地块6号厂房。

乙方：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号：852020212010102803370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12公里处西侧特色产业园区南园光明路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收集/转运/贮存

危险废物委托收贮服务 协议

危险废物生产单位(甲方): 喀什昆仑通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单位(乙方): 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喀什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甲方向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为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收集能力

2.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加到本合同内。乙方在经营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递给甲方。

2.2乙方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16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院内13号)。

2.3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KSSD01

可处置范围:

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 HW04农药废物(900-003-04);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91-001-08、900-199-08、
900-201-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
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29含汞废
物(900-023-29); HW31含铅废物(900-052-31);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

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2.4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乙
方确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三、合同信息

3.1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
费总价,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双方共同确认过的转移联单为准,
进行最终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包运费
1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	HW04农药废物		900-003-04		
3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4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5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6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3.2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价格不变。

3.3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付款方式

4.1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3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4.4付款期限：

4.4.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交纳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元作为服务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把服务费打款至本公司账户。如有问题可以和本单位协商，另外七日内未打款视作不予本单位合作，本合作作废处理。

4.4.2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超出此金额时，甲方按实际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超出服务费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交付全部处置废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20日内，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不足此金额时，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4.3乙方根据实际收到的甲方废物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相应金额的危废处置费是普通发票。(注：乙方公司可以出具普通发票及1%的专票)。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甲方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乙方负责到达现场辅助装车且运输。

5.3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物表面粘贴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不得将不同物质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甲方违反本条款造成危废混装、标签错帖、成分与化验单不相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5甲方不应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中混入给乙方的处置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如有混入，对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5.6乙方需自行安排运输车辆运输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

5.7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收贮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前期已产生费用，甲方应予以补偿。

6.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未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每天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置。

6.4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5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除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九、 税

9.1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十、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依据合同甲方已交付的需处置废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三条中的处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在生产中产生的危废，按实际情况另行收费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5.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15.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喀什昆仑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	名称(或姓名)	
	单位地址	代表人	
	法人电话	代表人电话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600100129109633781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才王印成	名称(或姓名)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16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院内13号)	
	法人电话	18449177166	代表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	
	账号	30490201040020092	

持证单位名称: 新疆通凯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才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16号
(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院内13号车间)

经营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16号(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院内13号车间)(中心坐标为E76°0'43.010", N39°22'29.63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2月9日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小微企业收集试点)

编号: KSS001





发证机关: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9日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3100MA78YTY6X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雷	联系电话	13909988218
联系人	韩卓英	联系电话	156991750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综合保税区 B06 地块 6 号厂房 E76°1'41.106", N39°33'21.774"		
预案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企业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p>备案编号</p>	<p>653/01-2024-015-6</p>		
<p>报送单位</p>	<p>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木巴热·阿不都热合曼</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3100MA78YTY6X001P

单位名称：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33号综合保税区B06地块6号厂房101室

法定代表人：唐春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33号综合保税区B06地块6号厂房101室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MA78YTY6X

有效期限：自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Y2024-454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11-01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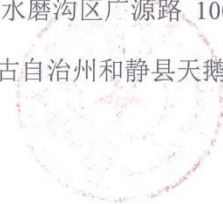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综合保税区 B06 地块 6 号厂房 1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委托方联系人	韩卓英	联系电话	15699175016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厂界噪声北 76.027991°/39.556939°	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南 76.027756°/39.556344°	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西 76.02673°/39.556473°	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东 76.028757°/39.556614°	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氧含量、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污水总排口	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悬浮物、pH 值、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微油 有异味	1 点/2 天/4 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三、检测结果

废水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悬浮物	mg/L	28	29	26	25	25	400
		动植物油	mg/L	0.31	0.32	0.32	0.29	0.29	100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1	0.32	0.3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4	14	14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1	0.233	0.222	0.229	0.221	20
		色度	倍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
		氨氮*	mg/L	4.98	4.62	4.96	4.80	4.8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1	3.4	3.4	3.3	300
		总磷*	mg/L	0.11	0.12	0.13	0.14	0.13	/
		挥发酚*	mg/L	0.030	0.025	0.021	0.030	0.027	2.0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1	7.4	7.1~7.5	6~9
		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悬浮物	mg/L	24	25	23	22
动植物油	mg/L			0.29	0.31	0.29	0.30	0.30	100
石油类	mg/L			0.33	0.32	0.33	0.32	0.3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13	13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9	0.229	0.222	0.213	0.221	20
色度	倍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2 × 10 ¹	/
氨氮*	mg/L			5.04	4.55	4.81	4.73	4.7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4	3.7	3.6	3.6	300
总磷*	mg/L			0.12	0.14	0.13	0.14	0.13	/
挥发酚*	mg/L			0.030	0.025	0.034	0.030	0.030	2.0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7	7.7	7.5~7.8	6~9

备注：【数字+L】代表未检出；带*分包新疆丙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243112050091

有组织废气

表 1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4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2	4.5	4.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44	0.0051	0.004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7×10 ⁻³	2.25×10 ⁻³	2.18×10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2	86	84	/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09	114	112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13	0.129	0.122	/
		含氧量 %	7.9	7.8	7.8	7.8	/	
		含湿量 %	11.27	11.15	11.21	/	/	
		烟气温度 °C	120.1	120.5	120.9	/	/	
		流速 m/s	6.2	5.8	6.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79	1383	1499	1454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7	3.5	3.6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8	4.5	4.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54	0.0056	0.005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19×10 ⁻³	2.40×10 ⁻³	2.17×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94	96	95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21	123	123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37	0.153	0.138	/
		含氧量 %	7.4	7.4	7.3	7.4	/	
		含湿量 %	12.53	12.69	12.74	/	/	
		烟气温度 °C	115.7	116.8	117.2	/	/	
		流速 m/s	5.4	6.2	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7	1460	1598	1445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表 2 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9 日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69	0.41	0.52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42	0.0025	0.0032	1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6	2.8	2.8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0.017	/
		含湿量 %	3.81	3.77	3.85	/	/	
		烟气温度 °C	25.1	25.3	25.1	/	/	
		流速 m/s	18.7	17.9	1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74	6090	6194	6219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放口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8	0.88	0.65	0.64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54	0.0040	0.0039	1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3	2.4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4	0.015	/
		含湿量 %	3.26	3.19	3.25	/	/	
		烟气温度 °C	26.4	26.3	26.5	/	/	
		流速 m/s	18.5	17.1	1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252	6138	6154	6181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类型	/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13	0.13	0.20	4.0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14	0.16	0.18	0.26	4.0
厂界下风向 2#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6	0.51	0.51	0.51	4.0
厂界下风向 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64	0.33	0.47	0.45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8	0.47	0.31	0.61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54	0.70	0.40	0.39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10 月 9 日		mg/m ³	0.52	0.73	0.28	0.53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46	0.60	0.51	0.46	4.0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北 76.027991°/39.556939°	2024 年 10 月 9 日	19:48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63	65
厂界噪声北 76.027991°/39.556939°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8:06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60	65
厂界噪声东 76.028757°/39.556614°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10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65
厂界噪声东 76.028757°/39.55661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8:32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65
厂界噪声南 76.027756°/39.556344°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03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9	65
厂界噪声南 76.027756°/39.55634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8:23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8	65
厂界噪声西 76.02673°/39.556473°	2024 年 10 月 9 日	19:56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65
厂界噪声西 76.02673°/39.55647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8:1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3	65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赵建宏、尚雪涛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杜开江、邹文韬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杜开江、邹文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赵建宏、尚雪涛

五、实验室质控数据

1.1 标准点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烃	mg/m ³	100	103.84	3.8	-10% ~ 10%	合格
甲烷烃	mg/m ³	100	103.71	3.7	-10% ~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100	102.51	2.5	-10% ~ 10%	合格
甲烷烃	mg/m ³	100	100.92	0.9	-10% ~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0	10.3	3	-10% ~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10	10.10	1	-10% ~ 10%	合格

1.2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1.3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1.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YP20241009-250872002SYPX-264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2.3	0.7%~9%	合格
YP20241009-250872		mg/m ³	0.45	2.3	0.7%~9%	合格
YP20241009-250890001SYPX-263359		mg/m ³	0.16	5.9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890		mg/m ³	0.18	5.9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900001SYPX-263360		mg/m ³	0.55	3.8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900		mg/m ³	0.51	3.8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860001SYPX-263357		mg/m ³	0.56	1.8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860		mg/m ³	0.54	1.8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870001SYPX-263358		mg/m ³	0.52	1	-20%~20%	合格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YP20241009-250870		mg/m ³	0.51	1	-20%~20%	合格
YP20241009-250846008SYPX-264375	色度	倍	2 × 10 ¹	0	-10%~10%	合格
YP20241009-250846		倍	2 × 10 ¹	0	-10%~10%	合格
YP20241009-250850008SYPX-264377		倍	2 × 10 ¹	0	-10%~10%	合格
YP20241009-250850		倍	2 × 10 ¹	0	-10%~10%	合格
YP20241009-250846002SYPX-264367	悬浮物	mg/L	24	0	-10%~10%	合格
YP20241009-250846		mg/L	24	0	-10%~10%	合格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杜开江、邹文韬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g/L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9625B, 电子天平 /BSA224S	田雨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买日艳木·买买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买日艳木·买买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阿依加玛丽·阿不都艾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V-T3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CA-Z-030	库尔班阿依·合力力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田雨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古丽米热·玉苏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BCA-Z-048	阿依加玛丽·阿不都艾尼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库尔班阿依·合力力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U-T3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CA-Z-031	古丽齐曼·买买提吐尔孙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B-4	杜开江、邹文韬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双 FID)/GC-4000A	卢亚茹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HXLGM-1	尚雪涛、赵建宏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电热恒温鼓风机干燥箱 /DHG-9140A,Discovery 天平 /DV215CD	依拉木江·依不拉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尚雪涛、赵建宏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烟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双 FID)/GC-4000A	卢亚茹

七、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八、结果评价

本报告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排放口点位的检测项目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点位的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废水检测项目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编制：

刘芍友

审核：

王晓霞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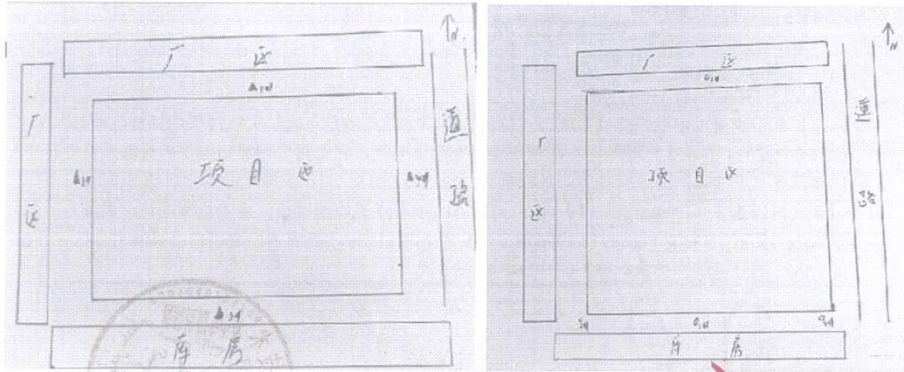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0 月 9 日	阴	18	87.4	北	1.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晴	20	86.9	北	1.4

2、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W2024-5833] 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0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综合保税区 B06 地块 6 号厂房 1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委托方联系人	韩卓英	联系电话	156991750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厂界噪声北 76.027511°/39.55683°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东 76.028605°/39.556536°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南 76.028214°/39.556419°	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西 76.026957°/39.556606°	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L _{max}	标准 限值
厂界噪声北 76.027511°/39.55683°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03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	65
	2024 年 11 月 7 日	01:14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4	54	55
厂界噪声北 76.027511°/39.55683°	2024 年 11 月 7 日	19:44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3	/	65
	2024 年 11 月 8 日	01:10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4	55	5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L _{max}	标准 限值
厂界噪声东 76.028605°/39.556536°	2024 年 12 月 6 日	19:0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7	/	65
	2024 年 11 月 7 日	00:13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0	51	55
厂界噪声东 76.028605°/39.556536°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47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8	/	65
	2024 年 11 月 8 日	00:07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1	54	55
厂界噪声南 76.028214°/39.556419°	2024 年 12 月 6 日	19:24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0	/	65
	2024 年 11 月 7 日	00:33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3	47	55
厂界噪声南 76.028214°/39.556419°	2024 年 11 月 7 日	19:0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51	/	65
	2024 年 11 月 8 日	00:29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2	50	55
厂界噪声西 76.026957°/39.556606°	2024 年 12 月 6 日	19:4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7	/	65
	2024 年 11 月 7 日	00:54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43	50	55
厂界噪声西 76.026957°/39.556606°	2024 年 11 月 7 日	19:25	昼间噪声	设备运转	49	/	65
	2024 年 11 月 8 日	00:51	夜间噪声	设备运转	39	51	55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艾尼瓦尔·图尔荪、邹文韬

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艾尼瓦尔·图尔荪、邹文韬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六、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类

七、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刘万龙

审核：王晓霞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1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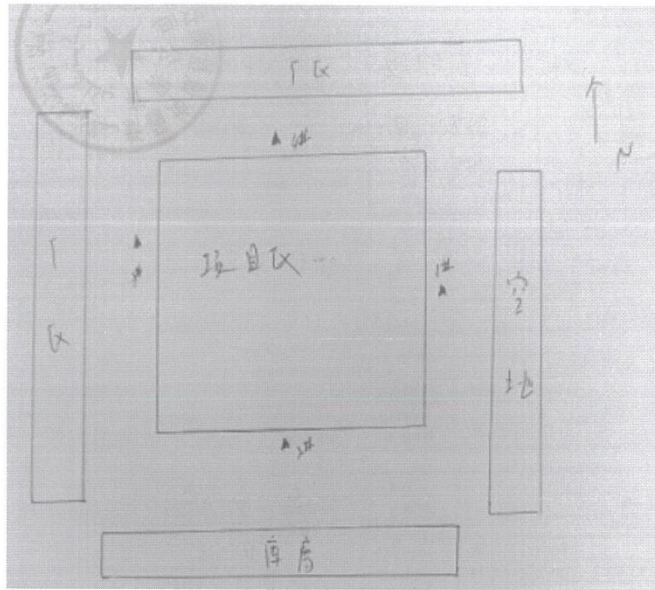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2 月 6 日	晴	5	87.4	北	1.6
2024 年 12 月 7 日	晴	4	87.5	北	1.4

2、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BCW2025-07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丙检字第[BCW2025-0743]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KCY2025-2405
委托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新疆丙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Bing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1号楼18层

实验室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1号楼18层

公司电话： 0998-2205580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KCY2025-2405		
委托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33号综合保税区B06地块6号厂房101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委托方联系人	韩卓英	电话	156991750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测日期	2025年5月31日~6月1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1日~2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排放口 E76.028114° /N39.557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完好无破损	1点*2天*3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5.5.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9	4.00	3.79	4.0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3.84×10 ⁻³	4.02×10 ⁻³	4.09×10 ⁻³	/
		含湿量 %		4.25	4.23	4.19	4.22	/
		烟气温度 °C		28.8	28.7	28.5	28.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	959	1060	1015	/
测点尺寸 m 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燃料类型		/						

采样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 机废 气排 放口	2025 .6.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1	3.83	3.62	3.75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98×10 ⁻³	3.88×10 ⁻³	3.94×10 ⁻³	/
		含湿量 %		4.12	4.15	4.13	4.13	/
		烟气温度 °C		27.1	27.0	27.2	27.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9	1039	1072	1050	/
测点尺寸 m 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燃料类型		/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检测人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BCB-06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CB-054	努尔艾合买提·吐鲁洪 杜开江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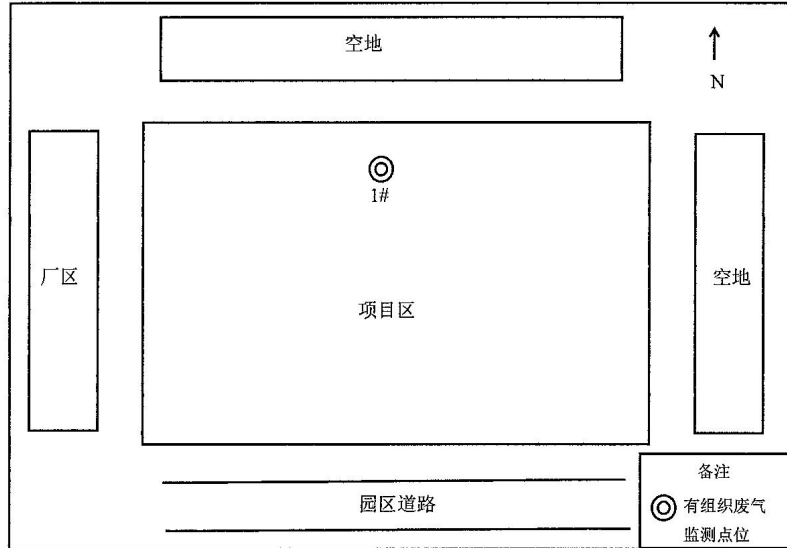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分析人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GC-8600 型气相色谱仪/BCA-Z-015	古丽米热·玉苏普

编制: 新文翰 审核: 海 签发: 海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Y2025-2405]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06-11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喀什昆仑宏信环保包装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综合保税区 B06 地块 6 号厂房 1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委托方联系人	韩卓英	联系电话	15699175016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31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1	3.4	2.7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3	0.0038	0.0030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4.28	4.24	4.26	/	/	
		烟气温度 °C	28.6	28.3	28.5	/	/	
		流速 m/s	3.1	3.2	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	1060	1023	1035	/	
测点尺寸 m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放口	2025 年 6 月 1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3.1	2.7	3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8	0.0032	0.0028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4.17	4.14	4.16	/	/	
		烟气温度 °C	26.7	27.0	26.8	/	/	
		流速 m/s	3.2	3.2	3.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4	1073	1104	1084	/	
测点尺寸 m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箱+吸附箱+蓄热式催化炉							
燃料类型	/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艾合麦提·努尔麦麦提、努尔艾合买提·吐鲁洪

五、实验室质控数据

5.1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2	合格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有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KCA-098,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KCA-010,Discovery 天平/KCA-001	汤雨薇

七、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八、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刘有龙

审核：王晓霞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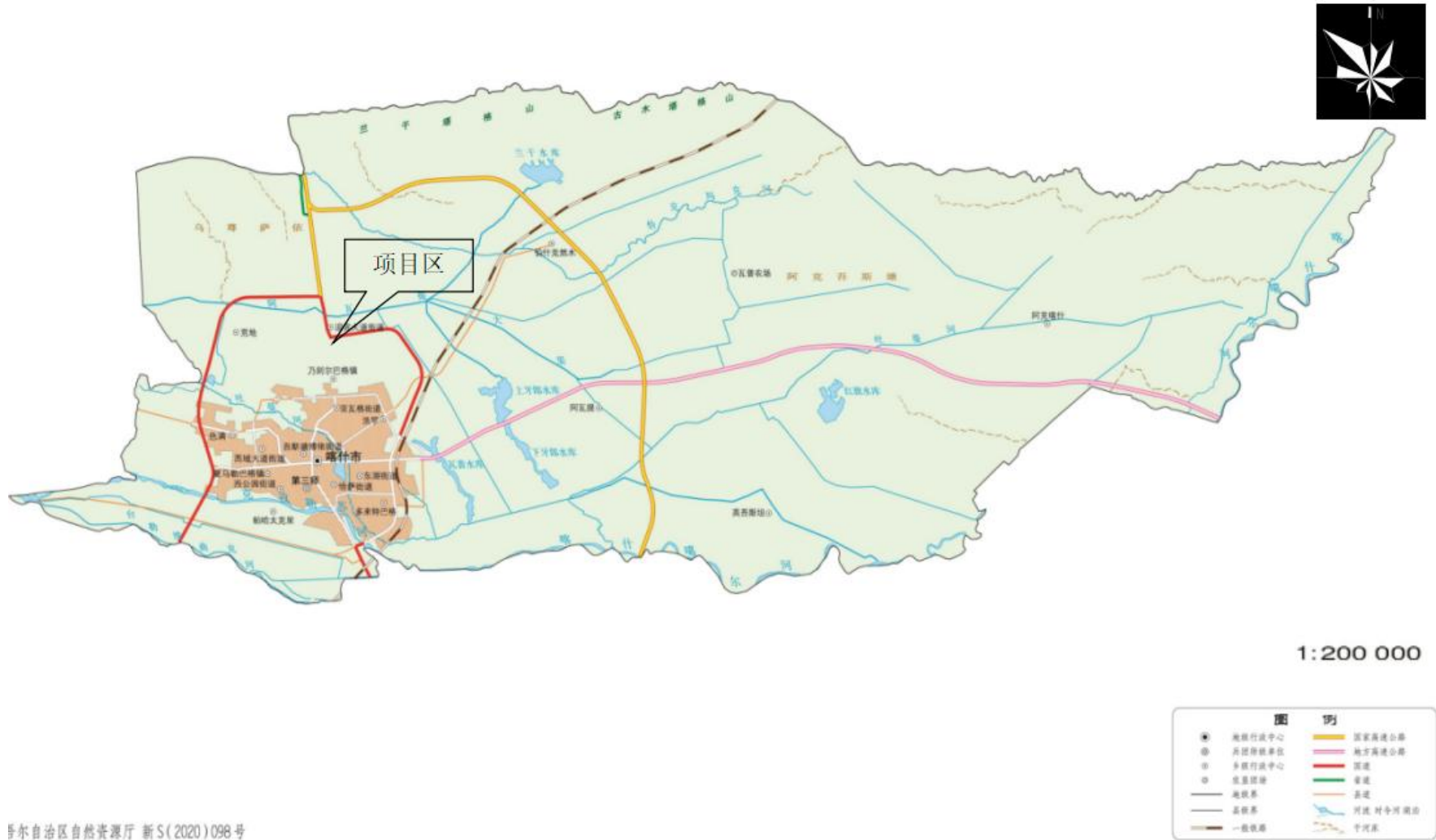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5 月 31 日	阴天	16	86.5	西风	3.1

——以下空白——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S(2020)098号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